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12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20年2月25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34%。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2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063.68	48,944.78	24.76
营业利润	8,744.99	6,616.63	32.17
利润总额	8,468.08	7,531.89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50	6,468.19	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7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10	0.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3,072.16	81,783.58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586.56	61,159.76	10.51
股　本	8,667.00	8,66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0	7.06	10.4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6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6%;实现营业利润8,74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3,072.16万元,较年初增长1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586.56万元,较年初增长1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80元,较年初增长10.4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38,758股中的部分股权27,25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实业	否	27,250,000	45.31%	5.85%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实业	60,138,758	12.92%	11,410,000	38,660,000	64.28%	8.3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3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2%,其中质押38,66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4.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900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3.2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合计			12,9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6,75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11日	2.9%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89)	3,628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3月02日	3.65%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900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3.2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分别为7,528万元和9,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OKF】(机构客户)》;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浦发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及电子信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启用了新的网站域名,公司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站域名	www.avicsunda.com	www.cmpo1914.com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sng@avicsunda.com	cmpoir@cmhk.com
	dongm@avicsunda.com	
	zqsw@avicsunda.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赠事项概述

2020年2月25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签署了《捐赠协议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自愿将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捐赠财产”)按支付日汇率折算等值美元,无偿捐赠公司用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捐赠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住所/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设立时间:2010年2月23日

设立批准机关:香港公司注册处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2010年2月23日,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7年-2019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港币11,441.53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捐款额为港币11,009.29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港币28,306.56万元,开展公益项目95项,管理成本为港币478.92万元。

2019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捐赠收入为港币5,009.29万元,净利润为港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港币8,282.43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19.32万元,净资产为港币8,163.11万元。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时间:2020年2月25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自愿将￥2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按支付日汇率折算等值美元,无偿捐赠公司用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同意接受捐赠财产,并且将全部捐赠财产用于前述慈善用途,不作其他商业或牟利用途。

(2)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将捐赠财产以支票形式捐赠于公司,或将捐赠财产转入公司提供的账户。公司须负责相关银行费用和汇兑损失。

(3)公司收到捐赠财产后,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捐赠收据,并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并确保捐赠财产全额、及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管理和使用。

(4)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查询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展现央企责任担当,响应“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上下一心,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尤其是公司旗下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量员工坚守在防疫一线,积极服务、严防严控,筑牢防疫安全线,获得业主等各方肯定。

因疫情防控要求高,公司防疫物资采购等相关投入较大,该笔捐赠财产将有力地支持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董事会代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公司将切实用好捐赠财产,坚定信心,把防疫工作继续做实做细,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五、备查文件

《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310,9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2家公司认购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310,900股新股。其中,厚康实业认购158,648,700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9.59%;永冠贸易认购39,662,200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2.4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55,624,228股变更为1,653,935,128股。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自2017年3月2日起限售36个月,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7-00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53,935,12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均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310,9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39,662,200	0
合计		198,310,900	11.99%	198,310,9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8,310,900	-198,310,9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310,900	-198,310,9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55,624,228	198,310,900	1,653,935,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5,624,228	198,310,900	1,653,935,128
股份总额		1,653,935,128	0	1,653,935,128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污水”)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污水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52,655,21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马鞍山污水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44.93	12,947.55
负债总额:	6,374.67	6,15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00.00	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7	554.38
资产净额	6,770.26	6,793.1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
营业收入	1,499.59	134.97
净利润	18.47	22.91

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贷款马鞍山污水将用于购买材料及支付污水处理方面相关费用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马鞍山污水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8.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